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87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403-3404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582,6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09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及深圳百嘉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430,524	99.8807	152,100	0.1193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银行美元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 430, 524	99. 8807	152, 100	0. 1193	0	0. 0000
-----	---------------	----------	----------	---------	---	---------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 430, 524	99. 8807	152, 100	0. 1193	0	0. 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诺德租赁拟向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 657, 524	99. 2749	925, 100	0. 7251	0	0. 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及深圳百嘉达提供担保的议案》	54,102,750	99.7196	152,100	0.2804	0	0.0000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银行美元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4,102,750	99.7196	152,100	0.2804	0	0.0000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4,102,750	99.7196	152,100	0.2804	0	0.0000
4	《关于公司子公司诺德租赁拟向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3,329,750	98.2948	925,100	1.705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玉、白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